

殷商疑年

董作賓

甲骨文中，多記月記日之辭，殷之晚年，更記王之幾祀，以干支比排日之次第，附以某月某年，真可謂研究殷商年曆之絕好材料。有此材料，而不能確證其在古史記載中應爲何時——卽知其爲距今若干年之某月某日，實爲一大憾事！故關於典籍載記中殷商年代問題之整理，爲一必不可少之手續，雖今日去古已遠，許多問題，無從判定，然亦可藉以求得一種比較可信之史蹟也。

本篇預計分爲五目：

- 1 爲殷商整個年代之問題，
- 2 爲各王在位之年數，
- 3 爲遷殷以後，
- 4 爲克殷異說，
- 5 爲殷末之年曆。

第五目殷末年曆一節，著者現方約請高君平（平子）先生，共同商討，將別爲文考訂之，茲僅就前四目，分別論述於次。

一 殷商整個年代

關於殷商整個之年祀，究有若干？就今日可見之史籍，較早之傳說，當推春秋時代王孫滿對楚子之語。春秋宣公三年左氏傳：

楚子伐陸渾之戎，遂至於雒，觀兵於周疆。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，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，王孫滿對曰：“在德不在鼎。……桀有昏德，鼎遷於商，載祀六百。商紂昏暴，鼎遷於周。……”

所謂“載祀六百”，可知商代享國，在六百年左右，王孫滿不過舉其成數而已。此時魯宣公三年（公元前 606）去殷之亡國（暫以公元前 1122 計）不過五百餘年，傳說當較為可信，況出諸王朝專使之口，必非“姑妄言之”者也。

其次，為戰國時代魏襄王二十年（公元前 299）之史乘竹書紀年。據古本竹書紀年輯校，史記殷本紀集解所引，有云：

“湯滅夏以至於受辛，二十九王，用歲四百九十六年。”

此“四百九十六”數字如無訛誤，是戰國時代，尚有此一異說，以殷商整個年代為四百九十六年也。

前漢書律歷志世經引殷曆曰：

“當成湯方即世用事十三年，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，終六府（郤）首。當周公五年，則為距伐桀四百五十八歲。”

通鑑外紀引殷曆，亦曰：

“起丙戌，終甲申，四百五十八年。”

此為漢世相傳之殷商整個年代，為最少之一種。

世經又云：

“自伐桀至武王伐紂，六百二十九歲。”

則劉歆推演殷商年曆之結果也。

史記集解引譙周（漢建安 6至晉秦始 6即公元 201—270）古史考曰：

“殷凡三十一世，六百餘年。”

所謂六百餘年，當亦本於劉歆之說。

總之，吾人今日所能見之漢以前關於殷商年代之紀錄，不外於此。更表列如下：

	殷商年數	所見書
甲說	600	<u>春秋左氏傳</u>
乙說	496	<u>古本竹書紀年</u>
丙說	458	<u>前漢書律歷志世經</u> 及 <u>通鑑外紀</u> 引 <u>殷曆</u>
丁說	629	<u>前漢書律歷志世經</u>

此四說者，有一是必有三非，或四者皆非。究竟何者爲是？何者爲非？實一尙待廣徵博引詳加考訂之問題也。

二 各王在位之年數

分列殷商諸王在位年數之著錄，以有宋一代爲大宗。竹書紀年雖發現於晉太康二年（公元281），然不爲一班史家所重。今本竄改錯謬，尤不可據。皇甫謐帝王世紀所列年數，散見遺文，不得其全。宋代紀年之列殷商諸王年數者有下列四書：

太平御覽 太平興國八年成書（公元983）

皇極經世 邵雍（1011——1077）

通鑑外紀 元豐元年（1078 據司馬光序）

通志 鄭樵（1104——1162）

太平御覽 83 列舉殷代三十王，有在位年數者，計引史記 23，引世紀 5。無年數者 2。經世與外紀所列年數亦小有異同（通志本於外紀，不備舉），表列於次，更附今本竹書紀年以資比較。

殷商各王及其傳位次第	各書所載在位年數				附註
	御覽	經世	外紀	竹書紀年	
1 湯 *	13 ①	13	13	12 ③	① 引 <u>世紀</u> ，下同。
2 外丙*	2 ②	④	2	2	② 引 <u>史記</u> ，下同。
3 仲壬*	4 ②		4	4	* 各書無異說。
4 太甲	33 ①	33	33	12	③ 不計伐 <u>桀</u> 之年。
5 沃丁	⑤	29	29	19	④ <u>經世</u> 不錄 <u>外丙</u> <u>仲壬</u> 。餘
6 太庚 參	25 ① (下同)	25	25	5	三書皆據 <u>孟子</u> 。
7 小甲	17	17	36	17 ⑥	⑤ 缺年數。
8 雍己	12	12	13	12	⑥ <u>外紀</u> 引 <u>帝王本紀</u> 作 57。

殷 商 疑 年

9 太戊*	75	75	75	75	
10 仲丁	11	13	11	9	
11 外壬	15	15	15	10	
12 河亶甲*	9	9	9	9	
13 祖乙	19	20	19	19	
14 祖辛	16	15	16	14	
15 沃甲	25	25	20	5	
16 祖丁	32	32	32	9	
17 南庚	29	25	29	6	
18 陽甲	17	7	7	4	
19 盤庚*	28	28	28	28	
20 小辛	21	21	21	3	
21 小乙	28	28	21	10	
22 武丁*	59 ①	59	59	59	
23 祖庚	7 ^② (下同)	7	7	11	
24 祖甲	16	33	16	33	
25 廩辛	6	6	6	4	
26 康丁 ⑦	31	21	6	8	⑦ <u>外紀引帝王本紀作23通志</u>
27 武乙	⑤	4	4	35	引作11，並此四說共有六
28 文丁	3	3	3	13	種不同之年數。
29 帝乙	37 ^① (下同)	37	37	9	
30 帝辛	32	32	33	52	
總 年 數		644	629	496	
				(實爲508)	

由上表可知御覽但引世紀史記，間有缺略，亦無總年數可稽。經世多列異數，且總數多於世經所載。外紀總年數合於 629，似本於世經以求合於“載祀六百”之語者。今本竹書紀年總年例依古本，書爲 496 年，但以各王在位年數合計之，實非 496 而爲 508，是其本書即自相矛盾，其所列各王在位年數，必有竄亂錯誤之處無疑。

又以甲子紀年爲甚晚之事，然不列甲子，但有年數，其年之始終將無所附麗，如有甲子，即可藉以考定距今之實在年數，茲將各書所列殷商年代之附甲子者，更爲下表：

書名	湯元年	帝辛亡國之年	共數	附註
<u>皇極經世</u>	乙未	戊寅	644	
<u>外紀</u>	庚戌	戊寅	629	<u>通志</u> 同
<u>殷曆</u>	丙戌	甲申	458	<u>外紀</u> 引
<u>商曆</u>	丙戌	癸亥	458	<u>通志</u> 引
<u>竹書紀年</u>	癸亥	戊寅	496	<u>外紀</u> 引原注
今本 <u>竹書</u>	癸亥	庚寅	508	

甲子以六十爲一周，其相當於歷史上之確實年數，不難推知。茲以公元前及民國紀元前年數對照，則殷商末年，當有下之四說：

	殷帝辛亡國之年	公元前	民元前
第一說	戊寅	1123	3034
第二說	庚寅	1111	3022
第三說	癸亥	1138 (或1078)	3049 (或2989)
第四說	甲申	1117	3028

此四說者，外紀所引殷曆干支必有誤字，若以甲申爲帝辛亡國之年，則距丙戌非 419，即 479，不合于 458 之總數，姑舍而不論，至通志所引商曆，干支始終尙與總年相合，其來源將於次節論之。一，二兩說，爲竹書紀年古今兩本之異，但今本列帝辛亡國于庚寅，實與本書總年不合，仍當以戊寅爲是，是帝辛亡國之年，其甲子爲戊寅，相當于公元前之 1123，民元前之 3034，殷商年代之終點，就甲子紀年論，當

以第一說爲較可信也。惜甲子紀年，爲後人所推定，非直接之史料，終亦不可依據耳。

各王分年之兩大系統，一爲外紀及通志，二爲竹書紀年，其大數則爲五百(496)與六百(629)之異。今本紀年，改竄古本，外紀通志，雜採帝王世紀及御覽所引史記注文，或亦各有所據，茲略考之。

司馬遷作史記殷本紀，不著各王年數，似漢時已無可靠之記載。劉歆之三統歷根據何書以定殷商之整個年代，在當時或有所本，商書無逸篇當爲其所本重要材料之一種。茲對照尚書無逸及史記魯世家原文於次，以見一斑。

尚書無逸

昔在殷王中宗，嚴恭寅畏，天命自度，治民祗懼，不敢荒寧，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。

其在高宗，時舊勞於外，爰暨小人，作其卽位，乃或亮陰，三年不言，不惟不言，言乃雍。不敢荒寧，嘉靖殷邦，至于小大，無時或怨。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。

其在祖甲，不義惟王，舊爲小人。作其卽位，爰知小人之依，能保惠于庶民，不敢侮鰥寡。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。

自時厥後，立王生則逸，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，不聞小人之勞，惟耽樂之從。自時厥後，亦罔或克壽，或十年，或七八年，或五六年，或四三年。

史記魯周公世家

故昔在殷王中宗，寅恭敬畏，天命自度，治民震懼，不敢荒寧，故中宗饗國七十五年。

其在高宗，久勞于外，爲與小人。作其卽位，乃有亮闇，三年不言，言乃讙。不敢荒寧，密靖殷邦，至于小大無怨。故高宗饗國五十五年。

其在祖甲，不義惟王，久爲小人之外，知小人之依，能保施小民，不侮鰥寡。故祖甲饗國三十三年。

文王卑服卽康功田功，徵柔懿恭，懷文王曰中昃不暇食。 饗國五十年。
保小民，惠鮮鰥寡，自朝至于日中
昃，不遑暇食，用咸和萬民。 文王
不敢盤于遊田，以庶邦惟正之供。

文王受命惟中身，厥享國五十年。

無逸，出諸周公戒成王之詞，歷舉殷王中宗以至于周文王，有詳有略。 所言殷三王在位年數特詳，實爲最可靠之史料，故後世排比各王年數者多無異說。 祖甲以後，雖各王在位年數較短，但又決不如周公所說，所謂“或十年，或七八年，或五六年，或四三年”者，不過約略之詞，極端形容好逸豫之君，享國不永而已。 若膠執此說，則祖甲以後由廩辛以至帝辛，僅有六王，而所舉之數爲十，七，八，五，六，四，三，共有七種，六王各佔其一，另一數又將何屬？ 且亦決無如此有規律之以次遞減，由十年而至于三年之理。 至謂文王享國五十年，再加武王十二年（代紂之年），共六十二年，是殷商六百載（約數）減去六十二年確當爲五百餘年，與孟子所云“由湯至于文王（受命之年），五百有餘歲”者亦甚相合。 可知殷商總年竹書紀年以爲496，殷曆以爲458者，皆有未合，而629之說有王孫滿，孟子爲之旁證，爲較可信從也。

根據無逸，可以斷定者爲其詳舉之三王：

中宗 太戊 七十五年

高宗 武丁 五十九年

祖甲 三十三年

可供參考者，爲其略舉之六王

廩辛以下至于帝辛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

中宗爲太戊，太戊在位七十五年，今古文家皆無異議。 高宗武丁五十九年，乃梅氏所獻之古文尙書本，馮登府石經考異據漢石經作“饗國百年”。 馮氏考云：

按“五十九年”作“百年”，與漢書楚元王傳，五行志及論衡氣壽無形異虛三篇

所言並合。 杜預傳“高宗享百年之壽”，蓋古文以位言，今文以壽言。

五十九，以在位言之，百年，以壽言之，此說頗爲可信。 至史記五十五年之異說，

馮氏引馬應潮之言曰：

史記魯世家云：“高宗饗國五十五年”，史公親受業于孔安國，爲真古文，然此乃史公之誤也。太平御覽引帝王世紀曰“高宗饗國五十九年”與竹書紀年合。後金履祥作通鑑前編，邵子作皇極經世，皆同。

祖甲之三十三，在漢晉時代已有異解。孔安國王肅皆云“湯孫太甲也”。

馬融鄭玄云“武丁子帝甲也。”此兩說當以後說爲是。今甲骨文中殷商世系，太甲祖甲，顯然有別，祖甲亦殷代賢王，故周公稱之。世代之次第，先太戊，次武丁，次祖甲，本極合理。然前說之影響於後世者亦甚大，如帝王世紀（見御覽所引）通志，外紀皆本其說，以太甲爲三十三，并誤。邵雍皇極紀世，既列祖甲三十三年，又列太甲三十三年，采調停兩可辦法，尤非。

於此，可以推求漢世所傳殷曆中殷商總年數之根據。漢書律歷志引殷曆以殷商整個年代爲四百五十八年，若一推求其來源，當甚奇妙！大抵依史記魯周公世家所列太戊，武丁，太甲三年而更加湯十三年，紂三十二年，更加太甲以下二十五王，平均以十年計之而成者。太甲以下各王以十年計，孔廣森經學卮言曾論及之：

且卽以經徵之，下言“自時厥後，立王或十年，或七八年，或五六年，或四三年”，自時厥後者，自祖甲以後也。若謂太甲以後，立王卽無踰十年者，則商傳世三十，除三宗及受，多歷年所，其餘二十六王，適以十年計之，尙遠五百之數。

孔氏不過駁以祖甲爲太甲之說而設想如此。然漢人恐已真有作如是計算者矣，所傳之殷曆，疑卽如此。與此稍有不同者，卽除三宗之年及受三十二年之外，再加湯十三年，其餘二十五王，適以十年計之，共爲二百五十年，其算式爲：

太戊	75	(據史記魯世家)
武丁	55	
太甲	33	
成湯	13	
受(帝辛)	32	

餘二十五王，每

(卽外丙，仲壬，太庚，沃丁，小甲，雍己，中丁，外

王以十年計，共

壬，河亶甲，祖乙，祖辛，沃甲，祖丁，南庚，小乙，
小辛，陽甲，盤庚，祖庚，祖甲，廩辛，康丁，武乙，
文丁，帝乙）。

	250
合計	458

如此算，適爲四百五十八年，不如此算，不易得此數也。然此種算法，全出臆度，又豈可據以爲考定殷商年代之標準乎？

劉歆三統歷所載殷代 629 年，爲其推算之結果或者亦有所本，今雖不可確知，但猶可由傳世之古籍中約略推求其來源。來源或與鬻子有關。鬻子一書，在漢世已盛行，漢書藝文志載道家鬻子二十篇，小說家鬻熊說一篇，現存本有唐人逢行珪注，即非原書，亦爲輯本，其湯政天下至紂之第七云：

湯之治天下也，得慶誦，伊尹，涅里且，東門虛，南門螟，西門疵，北門側。

得七大夫以治天下而天下治。二十七世，積歲五百七十六歲，至紂。

逢註云：

夏曰歲，此除即位之年也。

由湯至紂，史記稱三十一世，除去太丁未立，外丙仲壬不計，共爲二十八世，再除去紂，適爲二十七世。此二十七世，積歲 576 年，若加紂 52 年，加湯伐桀即位之年一年，其總數則爲 629 年，算式如下：

由湯至紂二十七世

積歲	576	據 <u>鬻子</u> 。
<u>紂</u> 在位	52	<u>紂</u> 年有 32，52 二說，今採其一。
<u>湯</u> 伐 <u>桀</u> 即位之年	1	據 <u>逢</u> 注。
三項合計， <u>殷商</u> 之總年	629	

劉歆 629 之說，與此數相合，或即本此。當時既有鬻子之書，縱屬漢人綴輯，劉歆當能見之，有此根據，更以三統歷推演，方得結論曰：

成湯，書經湯誓：湯伐夏桀，金生水，故爲水德。天下號曰商，後曰殷。

三統上元至伐桀之歲，十四萬一千四百八十歲，歲在大火房五度，故傳曰：大

火，閼伯之星也，實紀商人。後爲成湯，方卽世崩沒之時，爲天子用事十三年矣。商十二月乙丑朔旦冬至，故書序曰：成湯既沒，太甲元年，使伊尹作伊訓。伊訓篇曰：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，伊尹祀于先王，誕茲有牧方明。言雖有成湯太丁外丙之服，以冬至越第祀先王于方明，以配上帝，是朔旦冬至之歲也。後九十五歲商十二月甲申朔旦冬至，亡餘分，是爲孟統。

自代桀至伐紂，六百二十九歲。故傳曰殷載祀六百。

劉氏總計殷商年祀爲629，復以三統術推演，以經傳論證，皆能相合。今更參以鬻子之說，因而可以推想三統列商祀爲629，或與二十七世，576年之數有關，且又採帝辛在位52年之說（漢時當有此說），而合以計之歟？

三 遷 殷 以 後

自盤庚遷殷以後，至于帝辛之亡國，古本竹書紀年中載其總數。史記殷本紀張守節正義曰：

竹書紀年云：“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，二百七十五年，更不徙都”。“紂時稍大其邑，南距朝歌，北據邯鄲及沙丘，皆爲離宮別館。”

史記據武昌書局翻明震澤王氏（廷黼）校刊本。書目答問注“間有依明柯（維熊）校汪（諄）刻本者”。清乾隆殿校史記則“二百七十五”作“七百七十三”。更據羣碧樓藏明嘉靖王氏原書，亦爲“七百七十三”，則武昌局本，乃經校改者，所依本當卽爲“柯校汪刻”也。

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，輯此條云：

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，七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。

王氏案語云“此亦注文，或張守節隱括本書之語”。又注云“案七百朱（右曾）輯本改作二百，又下有“紂時稍大其邑，南距朝歌，北據邯鄲及沙丘，皆爲離宮別館”二十三字，蓋誤以張守節釋史記語爲紀年本文也”。

古書校讀，誠非易事，版本展轉校刊，譌誤滋多，如遷殷以後年代，史記正義所引紀年，至今卽有三說：

武昌書局校刊本作 275

朱氏輯本作 273

王氏輯本作 773

三五之謬，尙僅二歲，二七之異，相差乃至五百年之巨，真所謂差之毫釐，謬以千里也。殿本史記校勘記云：

“封紂子武庚祿父以續殷祀”，集解汲冢紀年曰“湯滅夏以至于受，二十九王，用歲四百九十六年”，前正義引竹書紀年云“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，七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”。其相繆戾如此。

按正義所引紀年，七百之七字，確必有誤，歷來各家之說，殷商總年，最多者不過六百年，同條集解引譙周曰“殷凡三十一世，六百餘年”。焉有半代反佔七百餘年之理，如竹書紀年真作“七百”，張守節氏於此不能無所解說，而聽此互相矛盾之說，同見于一條之下也。是今之“七百”當係古本“二百”之訛。

今姑以遷殷以後，至於紂滅，爲二百七十三或二百七十五年，然又與今本竹書紀年，皆不相合。今本紀年云：

盤庚十四年，自奄遷于北蒙曰殷。

十五年，營殷邑。

二十八年陟。

遷殷不記月日，若在年終，次年即營殷邑，則當以盤庚十五年算起，至二十八年爲十四年，更加以後諸王積年共爲 251 年。茲並列皇極經世及通鑑外紀諸王分年及總數，比較如下：

<u>殷</u> 十二世諸王	今本紀年	經世	外紀
<u>盤庚</u>	14	14	14
<u>小辛</u>	3	21	21
<u>小乙</u>	10	28	21
<u>武丁</u>	59	59	59
<u>祖庚</u>	11	7	7
<u>祖甲</u>	33	33	16
<u>廩辛</u>	4	6	6

康丁	8	21	6
武乙	35	4	4
文丁	13	3	3
帝乙	9	37	37
帝辛(紂)	52	32	32
總計遷殷以後至紂之滅年數：	251	265	226

由今本紀年觀之，其盤庚以下至于帝辛之積年總數，已與古本 273 或 275 總數不合，可知今本已非原書之舊，即係據原書，亦必有所改竄也。經世與外紀總年一為 265，一為 226，亦皆與古本紀年不合。武昌局本史記殷本紀所刊正義原文，乃依明柯校汪刻本而校改王氏原書者，柯氏校改之 275 年，則又不知何所據矣。

徙殷以後之總年，古本紀年之 275 (或 3) 實為一最重要之線索。今本紀年雖年數不甚相合，若參以尚書無逸及外紀，經世，斟酌鈎稽，求其可以相合之數，亦可得一比較可靠之結果。今擬定如下表。

遷殷後之各王	在位年數	所 據 之 書	說 明
<u>盤庚</u> (28—14)	14	<u>紀年經世外紀</u> 均同	由十五年“營 <u>殷</u> 邑”起算，至二十八年為十四年。
<u>小辛</u>	21	<u>經世外紀</u>	
<u>小乙</u>	21	<u>外紀</u>	
<u>武丁</u>	59	<u>無逸經世外紀紀年</u> 均同	<u>無逸</u> “肆 <u>高宗</u> 之享國五十有九年”。
<u>祖庚</u>	7	<u>經世外紀</u>	
<u>祖甲</u>	33	<u>無逸經世紀年</u> 並同	<u>無逸</u> “肆 <u>祖甲</u> 之享國三十有三年”。
<u>廩辛</u>	6	<u>外紀經世</u>	<u>無逸</u> “或五六年”。
<u>康丁</u>	8	<u>紀年</u>	<u>無逸</u> “或七八年”。

武乙	4	外紀經世	無逸“或四三年”。
文丁	13	紀年	無逸“或十年”。舉其大數而言。
帝乙	37	外紀經世	
帝辛	52	紀年	
合計總年	275		與古本竹書紀年275之數相合。

此表以尚書無逸篇爲基本材料，其間除武丁祖甲均有確數之外，祖甲以下凡六世，又須除帝辛最多之年（非52即32），下餘五世，若依周公語，自祖甲以後，在位之王，有十年者，七年八年五年六年及四年三年者，必七世乃可以相符，可知周公但舉略數，以次由多而少言之，以見逸豫之不得好果而已。然此五代之年數，又不能與周公所言毫無關係，如無逸非偽書，所記非虛構，則周公以戒成王之詞，焉有絕無根據信口開河之理？故所謂十年，乃指文丁之十三年，舉其大數而言；所謂七八年，乃指康丁八年而言；所謂五六年，乃指廩辛六年，四三年乃指武乙四年而言；如此方不落空。至於八年何以謂之七八年？蓋約而言之耳。因世代相承，不必全爲整年。假如廩辛七年十一月崩，康丁即位，以是年爲元年；康丁九年正月崩，其年爲武乙即位元年，則康丁名爲八年，實則七年又二個月耳，謂之七八年，有何不可！因即位之年數，與實在之年數，必有若干之差異，以例後世帝王，莫不皆然，故得謂八年爲七八年，六年爲五六年，四年爲四三年也。

其餘，小辛小乙祖庚帝乙之年，則據外紀經世參稽推算，酌定去取，以求合于二百七十五年之總數。275本非定論，然亦聊勝于無，蓋七七五之七如可爲二之訛誤，則二七五之五又何嘗不可訛而爲三？故又有二七三之一說也。

總之，如此排列，各方面皆可講通，亦較合理，吾人研究殷墟史蹟者，似可據以爲參考之資。其實遷殷以後之各王年紀，將來或可藉甲骨卜辭以求其真，即廣輯各王時期之卜旬甲骨，薈萃而統計之，如能各得其總數，則一年爲三十六旬，即可斷代分列，如某王之史，曾貞旬癸亥有六次者，亦可以一年計，如此統計，必可得各王之相當年代，再就故籍中所載，一一比證之，擇其說之相近者而確定之，或可解決遷殷

以後各王年代總數之問題耳。

四 克 殷 異 說

武王“克殷”之年，爲研究殷商年代之基本問題，知克殷之年，則因流窮源，可以溯推，苟不能確定此年，整個之年代即無所附麗。如三統曆以殷商爲629年，大衍曆以爲628年，相差不過一年。又大衍不計伐夏之年，是開始雖有不同，而殷之亡國即伐紂之年與三統曆應在同年，然一爲己卯（公元前1122），一爲庚寅（公元前1111），前後相差乃至十一年。故克殷與伐紂之年，實爲研究殷商年代之先決問題。

“伐紂”與“克殷”，名雖相似，實則不同。伐紂之年殷亡，爲殷商年代末尾之一年，克殷之年紂死，爲周年代起首之一年，此兩年正相銜接，前者殷之終，後者周之始，不可不別也。

考之載籍，伐紂克殷，頗多異說，茲據林春浦古史考年異同表所列，並參以殷曆及周初年月歲星考所推算，一一舉之，爲表如下：

伐 紂 克 殷 之 年			所 見 書	古史考年異同表原注。 △新增注。	第幾說
伐或克	干支	公元前			
克殷	辛未	1130	<u>詩正義</u>	武王克殷歲在辛未。	(一)
伐紂	戊寅	1123	<u>通志外紀同</u>	商起庚戌終戊寅，六百二十九年。	(二)
			<u>前編</u>	武王十一年觀兵戡黎，商六百四十四年。	
			<u>三統曆</u>	商六百二十九年。 ●	
克殷	己卯	1122		武王克殷，年八十七。	
伐紂	甲申	1117	<u>殷曆</u> （ <u>通鑑外紀</u> 引）	△起丙戌終甲申，四百五十八年	(三)
克殷	乙酉	1116	<u>帝王世紀</u> （ <u>史記集解</u> 引）	武王四年伐殷，元起乙酉，商六百二十九年。	

伐紂	庚寅	1111	大衍	商六百二十八年， <u>武王</u> 十一年， 庚寅伐 <u>商</u> 。	(四)
伐紂	癸亥	1078	商曆	起丙戌終癸亥，四百五十八年。	(五)
伐紂	甲戌	1067	周初年月歲星考	△依 <u>顓頊曆</u> 推算。	(六)
克殷	乙亥	1066	(<u>姚文田</u>)		
伐紂	庚寅	1051	竹書紀年	周師伐 <u>殷</u> 。	(七)
克殷	辛卯	1050		周 <u>武王</u> 二年，克 <u>殷</u> 。	
伐紂	甲午	1047	史記	居二年伐 <u>紂</u> ， <u>商</u> 亡。	(八)

據上表，伐紂克殷之異說，共有八種，第四說與第七說，雖同以伐紂爲庚寅年，而實在排列之地位則相差六十，適爲甲子之一周，其餘相同之說，不再列入。茲就八說，更一一加以考論。

(一)辛未說。 武王克殷之年在辛未歲，見於詩大雅文王篇正義。其略曰：

又以曆校之，入戊午部二十九年，歲在戊午，其年殷九月二十五日得甲子，明年乃改元，則元年歲在己未，至十三年在辛未，其年正月六日得甲子。譜云以曆校之，文王十三年，辛未之歲，殷正月六日，殺紂。（竇按殷人以死之日干爲先王名諡，丁山先生亦贊同此說，並謂史稱周以甲子殺紂，有誤，當是辛日，紂名受辛可證。甲子逆推四日爲辛酉，紂當死于此日。其說甚是，附揭于此）。

此辛未，依林春浦氏表排入公元前1130，而日人新城新藏氏則以爲應在1070年之辛未。新城氏在周初之年代文中引林氏說，列

詩正義 辛未 1130

附注云：

如依詩正義引易緯乾鑿度，應爲1070年，林春浦不注意而誤至六十年之多。

更爲之說云：

乾鑿度以文王受命之歲爲入戊午部二十九年，以武王克殷之歲，入戊午部四十二年，是依殷曆無疑也。……今周書武成“惟一月壬辰旁死霸，”以劉歆一派

之解釋，一月朔爲戊寅或辛卯，苟審查殷曆周初月朔表中適當之年，得1132，1127，1096，1070，1065，1039，1034等，此中求與他方面亦調和者而選定其約近千〇六七十年之歲，結果遂定西紀前1070爲克殷之年也。

是新城氏認爲當列入公元前1070年之辛未矣。

李銳召詔日名考亦列克殷之年爲辛未。並謂詩大明疏，鄭注尚書文王受命，武王伐紂時日，皆用殷曆。其推算克殷之年，與詩正義略同。云：

入蓐（戊午）四十二年辛未十三年（文王受命）。書序武王克殷，以箕子歸，作洪範，洪範曰“惟十有三祀”。譜云以秭校之，文王受命十三年辛未之歲，殷正月六日殺紂。（原注云：案是月己未朔六日甲子）

陳漢章先生中國通史古今紀年篇，據今本竹書，列周武王克殷在辛卯，並附考證云：

大衍曆議引竹書“武王十一年庚寅，周始伐商”，三統歷以己卯爲克商之歲，非也。案三統術與四分術推伐紂之歲，並在辛未，超辰歲名異，先辛卯二十年。

陳氏謂辛未在前二十年，此辛卯乃竹書紀年之辛卯，爲公元前1050，先二十年乃1070，是亦與新城氏排列之地位相同，而與林氏異也。

（二）戊寅己卯說。爲此說者林春浦氏所舉凡三，一通志，二通鑑前編，三三統曆。劉歆三統曆但著商代年數，不繫甲子，已見前節所引。至通志始列克殷之年爲己卯（通鑑外紀同）。年數則依三統爲629年。其說曰：

右商之世起湯元年庚戌，終紂三十三年戊寅，三十君，十七世，六百二十九年。通鑑前編克殷亦爲己卯，而年數則爲644年，所據蓋皇極經世。其說曰：

右商二十八君，按經世書自湯乙未至紂戊寅，該六百四十四年。

茲更列表對照之：

書	伐 <u>桀</u> 之年	伐 <u>紂</u> 之年	<u>克殷</u> 之年	合計
<u>通志</u>	<u>湯</u> 元祀（十八年） 庚戌	<u>武王</u> 十二年 戊寅	十三年 己卯	629
<u>前編</u>	<u>湯</u> 元祀（十八年） 乙未	<u>武王</u> 十二年 戊寅	十三年 己卯	644

是二說者，伐紂克殷，皆在同年，而商湯元祀則異。古本竹書紀年有注云：

始癸亥，終戊寅。

二書商代總年不採竹書，故湯元不同，而伐紂克殷，則皆本之竹書矣。

(三)甲申乙酉說。以乙酉爲武王克殷之歲，見於皇甫謐帝王世紀。據宋翔鳳帝王世紀集校本所載，史記殷本紀集解引云：

武王定位元年，歲在乙酉，六年庚寅，崩。

武王定位元年，即克殷之年，殷之年代應截至其前一年爲止，即伐紂之年，歲在甲申也。

劉恕通鑑外紀商紀注引殷曆四：

起丙戌，終甲申，四百五十八年。

列殷亡之年爲甲申，當即本于帝王世紀。然云起丙戌，則必推算有誤。因由甲申上推至丙戌，一爲419年，一爲479年，皆不合于458之數。由甲申上推至458年，其干支字應爲丁未，是丙戌當是丁未之誤。又據今本紀年，湯元年爲丙午，是歲夏桀十五年遷亳。劉氏或以丙午爲商代起元，以甲申爲殷亡之年，其相距乃458年，若通計之，則爲459年，是外紀如有誤字，當誤午爲戌，則劉氏又多算一年也。

(四)庚寅說。按唐書歷志歷議七有“商六百二十八年”說，蓋引竹書“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”。歷議爲張說等所撰，本于一行之大衍歷。大衍所載商之共年與竹書異，其亡國之年(1051)雖與竹書列入同一干支庚寅，而實則又不同。林氏考年後說曰：

共和元年歲在庚申，此史記紀年之所同也。溯而上之，諸家各王紀元甲子，無一同者，惟大衍歷往往與之合。然甲子雖同而其實則異。如武王十一年庚寅伐商，康王十一年甲申，並與紀年同，然謂舊說武王伐殷歲在己卯，推其舛魄，乃文王崩武王成君之歲也。其明年武王卽位，則其伐殷之歲，較三統歷祇後十一年，較紀年已移前六十年，推之康王甲申，猶是也。

故林氏將此庚寅移前六十年(1111)，與竹書之庚寅(1051)適差一周。

(五)癸亥說。林氏列商歷終于癸亥，是克殷之年當爲其翌年甲子。此本于通志所引之商歷。原注云：

商歷曰：起丙戌，終癸亥，四百五十八年。

上節(三)，外紀所引殷歷，亦爲四百五十八年，似此商歷亦即殷歷。疑自漢以來，所謂殷歷或商歷者，皆僅有458之總年，後人乃以干支字配入，所據不同，致有此異。此丙戌至癸亥，年數尙合。以亡國之年爲癸亥，不詳所本。

(六)甲戌乙亥說。以伐殷爲甲戌，克殷爲乙亥，乃姚文田依顓頊曆推演之結果。見於所著夏殷曆章部合表者（邇雅堂學古錄卷三，十葉）爲：

殷曆 入丁酉部第二丙子章第八年 九年

夏曆（顓頊曆） 入甲申部第四癸未章第四年 五年

甲戌 是年伐殷克之夏十一月實周明年正月（1067）武王卽位乙亥（1066）

姚氏又于周初年月日歲星考文中說之云：

顓頊曆定法，自甲午歲正月甲寅朔入第三紀，下推八百二十一年入甲申部第四章第四年，歲在甲戌……爲武王克殷之歲，明年乙亥。

又云：

國語：武王伐殷，歲在鶉火，漢志在己卯，文王詩疏又據緯書云在辛未，今推得實是甲戌。

夏正與周正不同，夏之十一月卽周之正月，克殷在夏曆爲甲戌年，在周曆爲乙亥年。

故姚氏又說：

歲在甲戌十一月辛卯朔，實周正乙亥之一月。

可知依周正，伐紂在甲戌年而克殷則在乙亥也。

又據姚氏表，列伐殷之甲戌，距共和元年（公元前841）爲二百二十五年，其年當爲公元前1067，明年乙亥爲公元前1066也。日本新城新藏氏周初之年代一文，推考克殷之年，與此相合。

(七)庚寅辛卯說。據竹書紀年帝辛紀。

五十二年庚寅，周始伐殷。

湯滅夏以至于受，二十九王，用歲四百九十六年。

周武王紀云：

十二年辛卯，王率西夷諸侯伐殷，敗之于垓野。

湯滅夏一條，原注有“始癸亥，終戊寅”六字。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云：

史記殷本紀集解引紀年，文選六代論註，通鑑外紀，分引原注，戊寅乃庚寅之訛。案自癸亥至庚寅，實五百八年，而以諸帝積年計之，亦同，並與都數不合。蓋以湯元年爲癸亥，本于唐書曆志張說曆議，而以周始伐商爲庚寅，則本曆議所引紀年。二者本不同源，無怪與古本紀年積年不合也。

今按若以湯元年癸亥爲據，則下推 496 年，適爲戊寅；若以伐殷之年爲庚寅，則上推 496 年至湯元祀當爲乙亥；今本紀年與古本之相矛盾如此。

又依今本紀年此庚寅下距共和元年庚申爲 210 年，共和元年當公元前 841 年，加 210 年則伐殷之年爲公元前 1051 年，克殷之辛卯爲 1050 年，與大衍曆之庚寅（公元前 1111）相差乃有 60 年也。

（八）甲午說。林氏蓋取史記周本紀及魯周公世家各有關之記載而排比之。周本紀云：

九年，武王祭於畢，東觀兵至于盟津。

居二年……伐紂。

十一年十二月戊午，師畢渡盟津，……陳師牧野。

魯周公世家云：

武王九年，東伐至盟津。

十一年伐紂至牧野。周公佐武王，作牧誓，破殷。入商宮，已，殺紂。此但紀年數，不載干支，至列伐殷之年于甲午，未知何據。

以上八說，其相差自三年以至于八十三年，本爲伐紂克殷先後二年間之事而相異乃至于此。更列表如下：

第幾說	伐 <u>紂</u> 年	克 <u>殷</u> 年	公元前年數	相差之年
1		辛未	1130	} 7
2	戊寅		1123	
		己卯	1122	} 5
3	甲申		1117	

殷商疑年

		乙酉	1116		
				} 5	
4	庚寅		1111	} 33	83
				} 11	
5	癸亥		1078		
6	甲戌		1067		
		乙亥	1066		
				} 15	
7	庚寅		1051		
		辛卯	1050		
				} 3	
8	甲午		1047		

此八說各有所據，未可遽斷其是非，計據竹書紀年者三：

(2)戊寅（古本注） (4)庚寅（大衍曆引） (7)庚寅（今本）

史記者一：

(8)甲午

殷曆者三：

(1)辛未 (3)甲申 (5)癸亥

顓頊曆者一：

(6)甲戌

以干支字分配紀年，本為後世推演敷會之事，故諸家多所歧異，究竟伐紂克殷，應在何年，非待西周年代有精確之推斷，更佐以新出材料，一一比證，不能解決此問題也。

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初稿成，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重抄訖。

本文寫就，曾送請高平子先生一閱，茲承高先生來書對三統曆 629 年之說，有所討論，謹節鈔付錄於此。 六月二十五日，作賓記。

殷商整個年代據劉歆三統曆說為 629 年。先生謂“劉或亦有所本”（稿第 8 頁末 5 行），並謂“或與鬻子有關”。鬻子與劉氏二數之相關確為先生精細搜尋之結果。我們至少可以說二書的年數是可以相符的。弟現在不欲論鬻子之真偽以及與劉氏果曾有何影響。弟現在所欲論的是劉氏的年數是否確“有所本”或者出於主觀

的推想，尙有討論餘地。

原來劉氏治學的忠實性早已有人懷疑過。弟就歷法的見地上，也不能例外。弟意劉氏雖未必全無所本，恐怕他主觀的參入也許不免的。這是怎麼說起呢？劉氏殷商年數的重要證據爲太甲元年“商十二月乙丑朔旦冬至”，他用三統曆推算的結果和伊訓相合。弟查漢志三統曆說上元至伐桀 141480 年，加湯在位 13 年及太甲 1 年，爲上元以來 141494 年。依三統本法求之，應爲入地統的第 77 章的第一年。再以本法求冬至合朔，果得冬至及合朔大餘均爲 21，從地統首日甲辰數起適得乙丑，和伊訓相符。

這裏我們要注意！三統曆的歲實和朔實原不是很準確的。用現代所知道的準確的數目來比較，則歲實大約（沒有細算）每年差 0.008 日，朔實大約每月差 0.00027 日，即每年約差 0.003 日，都是太大。所以三統術如果在劉歆時代是和天象相合的（這是一個近理的假定），那末用牠來算到太甲時代（大約距離一千六百年）得到的冬至要比天象約早十三天，得到的合朔要比天象約早五天。如果用三統術來算民國元年的天正朔（距離約二千年），我們得到的日子是壬申日比時曆所得的甲子日遲了八天，這就是三統術不準的明證。太甲時代的曆法我們現在且不管牠，但怎麼能夠落到和漢代曆法一樣的差誤，而且是不小的差誤呢？雖然太甲時代曆法的差誤也許還很大，但第一不應該和漢人的差誤雷同，第二合朔差至五天是極爲顯見的現象。這裏我們自然要先假定那時的“朔”和現在有相同的意義。（倘說早期的朔是指新月初見，那更不對，因爲三統所算的朔是太早不是太遲）。

那末我們用什麼理由來解釋這件事實呢？最簡單的解釋似乎是劉歆所定的年代是錯誤的。而乙丑冬至也是劉氏的推論，因爲原文只有乙丑朔，並不見冬至的明文。那末劉歆這個年數到底怎麼來的呢？按汪曰楨們考據，三統曆即是太初曆，並非劉歆創作，但他至少做了一篇三統曆的說明（即律曆志“夫曆春秋者……”以下）在當時極受推崇。劉歆是三統曆的努力宣傳者。他要用經術來證明曆法，他得到的最古的材料就是太甲元年的一個干支。似乎他把這一天認爲至朔同日的一天之後，就用他所主張的三統曆來算定該在何年。這樣他就斷定了太甲元年的時代，而沒有想到他的曆法的根據是有差的。這樣的解釋對於劉氏的作品不免加一打擊，但至少

是一種近乎事情的解釋罷！

再有附帶一點：古曆以十九年爲一章，三統也是如此，照例每章之名即用該章第一天至朔同日之干支爲名。例如以太甲元年爲起首的這一章假定冬至合朔都在乙丑那一天，那末這一章就該名爲乙丑章。但查三統曆譜內“商太甲元年”一語注在乙巳之下，不是乙丑。我現還沒有得到解釋。